

聖言通訊

諮詢顧問：王永信牧師 招世超牧師 麥希真牧師 陳道明牧師 勞伯祥牧師
 潘士端牧師 鄭 果牧師 Dr. John Reed
 董事： 關國瑞牧師 伍柏禎傳道 沈友芳執事 林良材長老 曾永光牧師 賴若瀚牧師
 會長： 賴若瀚牧師 編輯小組： 丁 尚弟兄 沈麗薰姊妹
 行政同工： 畢 儉弟兄 呂麗茜姊妹 財務同工： 林玉軒姊妹 林潔儀姊妹
 文字同工： 沈麗薰姊妹 設計同工： 楊雅花姊妹
 848 Stewart Drive, Suite 200, Sunnyvale, CA 94085
 Phone: (408) 773-8891 http://www.sagos.org

基督徒與道德的抉擇（一）

賴若瀚牧師

這時代是一個反真理的時代；

是莫衷一是的時代；

是吹牛的時代 -- 看誰吹得愈大，就會愈引人注目。

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的時代。

在這樣的一個世代中，基督徒當何去何從呢？

一、道德的迷宮 – 多元主義的無定性

「真理是甚麼呢？」（約十八 38）彼拉多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向耶穌發出這千古懸疑的問題。彼拉多是作官的人，經驗告訴他这世上不可能有真理的存在。有權勢、有地位、有財富的人，他們就是真理；就算是指鹿為馬，附勢趨炎之徒還是甘願作應聲蟲。彼拉多不明白甚麼是真理，正當耶穌說祂來是要為真理作見證的時候（約十八 37），彼拉多因好奇心催使而發出這問題。

想不到經過二十個世紀後的今天，許多人仍與彼拉多看齊，同樣在問：「真理是甚麼？」這問題若是因著無

知而發，還有可救藥的機會，最低限度這些人承認自己的無知，有意去追求認識真理。但可惜問的人多存著譏諷的態度：「真理是甚麼？」（尾音轉高）他們基本的立論是：「这世上根本沒有絕對的真理！你說有嗎？可笑！」

在這個「後現代」時代（Postmodern World）（註一），

許多人為要廣被接納，擺出心胸寬大的



樣子，認為世上根本沒有絕對意義或真理的存在。最近一位福音派的牧者指出：「在這世紀的初葉，信仰的懷疑者排斥基督教，是因為它缺乏真實性 — 『神蹟怎可以存在呢？』但在今天，信仰的懷疑者排斥基督教，是因為它傳揚它的真實性 — 『真理怎可以存在呢？』」（註二）

（註二）

為甚麼後現代沒有真理的存在呢？因為這世代早已被

（接第二頁）

活用《聖經》第四篇

三類《聖經》的應用（下）

倫思學 加州沙加緬度華人恩典《聖經》教會粵語堂牧師

（作者保留版權）

上期題及《聖經》的應用大體上可歸納為三類，分別是胡亂、借鏡和權威的應用，並指出前兩類為不適當的應用方法。這期我們會先看不同的例證，然後再研究為甚麼要採取第三類的應用法：權威的應用。

例證

使徒行傳一章 8 節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有信徒認為要按這節經文作為教會傳福音的次序。為主作見證應先由自己的家人開始，因為這是我們的「耶路撒冷」；然後向鄰舍、親戚或同事們作見證，這是我們的「猶太全地」；繼而向關係較遠的人作見證，這相等於我們的「撒瑪利亞」，最後才向陌生人（地極）作見證。當然，這位信徒相信神會賜福這樣依著《聖經》的傳福音次序，因它有《聖經》的根據，是神所規定的。

（接第四頁）

(上接第一頁)

「多元化主義」(pluralism)所滲透。甚麼是「多元化主義」呢？新約學者加爾遜博士(D. A. Carson)認為這詞可有三種不同的用法：

第一，是西方國家用來指出因種族、傳統、宗教與價值觀而產生的差異。

第二，是對以上這種差異所作出的忍讓度。

第三，是一種哲學性的姿態(posture)，強調這種「忍讓度」必須延伸至各個不同的觀點，沒有任何個別的觀點可聲稱自己是絕對的真理。(註三)

在前兩項意義中，最少可以容許有絕對真理的存在，是較為被動性的。但最後一項所指出的，正是後現代社會所要強調的「容讓度」，主動性地排斥任何高舉絕對真理的宗教信仰、學說或世界觀。

真理與道德是無法分割的——沒有真理的標準，就沒有道德的標準；沒有道德的標準，人就無所適從。這世代說是摒棄標準，其實是各人隨意自訂標準。在這樣一個隨意縱容，沒有標準的時代，道德是十分個人性的東西，它是個人良知判別後的結果。不錯，一個國家、文化或民族可以幫助制定某些道德的規範，但若沒有強調絕對真理的存在，那就不知要從何說起了。

無怪乎最近一位福音派的牧者 Tim Keller 這樣說：「今日基要信仰的傳道者所面對的是一個前所未有的大危艱... 我們不再是活在一個不道德的社會(immoral society)——一個知道分別是非善惡而甘願選擇行惡的社會。我們是活在一個無道德的社會中(amoral society)——一個只將善與惡、是非進行無意義的分類，但各人卻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註四)」

二、人生的指南 — 真理啟示的確切性

這世上真的沒有絕對的真理嗎？說這話的人需要特別小心，因為在說的時候，早已將「沒有絕對真理」的這句話當作絕對的真理了。

基督徒處於這世代中，當採取甚麼樣的態度呢？是否只藏身在教堂的牆內，獨善其身，與世隔絕？但我們若不去面對問題，問題有一天會找上門來。

在主前五世紀的時候，有一個希臘哲學家名叫 Protagoras，他認為這世上根本「沒有絕對的真理！」但亞里士多德(Aristotle)對他作出以下的反証：「你這句話可以是對的，亦可以是錯的。這句話若是錯了，你的論點就不攻而破；但若是對了，那麼這世界最少還有『沒有絕對真理』這項絕對的真理存在，因此亦推翻了你的論點。」

其實對於接納多元主義的人，「沒有絕對」就是他們的「絕對」；「沒有標準」就是他們的「標準」；「沒有規範」就是他們的「規範」。若將沒有絕對的絕對，加上沒有標準的標準，再加上沒有規範的規範，整個世界就成了無政府狀態，眾多的混亂與不穩定就會隨之而來。

基督徒處於這世代中，當採取甚麼樣的態度呢？是否只藏身在教堂的牆內，獨善其身，與世隔絕？但我們若不去面對問題，問題有一天會找上門來。弟兄姊妹在工作的場所、學校或朋友處多少會將這些沖擊帶回教會，教會又怎能不面對這嚴重的挑戰？教會當前的急務是要積極地教導弟兄姊妹如何從神無誤的話語中認識神的心意，在亂世中持守原則，作中流砥柱，不坐視不理；不模稜兩可；亦不同流合污。或許有人會說：「持守絕對的真理不合潮流，會在人前吃虧的。」但基督徒最終所關心的是當如何討神的歡心，其他一概都不重要。

A. 真理 – 實現於耶穌基督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來到世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一 14)；祂來是為真理作見證(約十八 37)；祂本身就是真理的化身——「我就是...真理！」(約十四 6)信徒不需要去發現真理，真理就在耶穌身上，我們只須跟隨祂——效法祂的榜樣，遵行祂的教誨，就是追隨真理了。

「真理」的一個特性是「排他性」。它不能與「非真理」和平共存，更不能容忍人將「非真理」放在與它具

有同等的地位上。因著這項特性，耶穌的教導基本上是狹隘的，祂不能在虛謊面前裝作一切如常，亦不能在錯謬中隨便了事。

基督教的倫理觀不單是描述現象的倫理，乃是訂定準則的倫理。雖然持這樣的觀點的人可能只屬少數，但並不減輕聖經對信徒處理道德倫理問題的權威性。

然而耶穌從來不會為著要狹隘而狹隘；祂乃是為著神、為著真理而狹隘。耶穌要跟隨祂的人走窄路，其他寬大、多人擁擠著要走的路，都是引往滅亡之路。在這個莫衷一是的世代，只有跟隨真理的主，才會得著靈魂的錨 -- 平安、穩妥、牢固。

B. 真理 – 啟示在神的話語

真理的神早已知道歷代的人 — 特別是這個時代的人，正需要正確道德的規範來作生活行為的準繩，因此藉著祂的眾僕人將神的心意記錄於冊上。聖經是神無誤的啟示，是信徒信仰、生活與行為最高的權威與準則 -- 不單是眾多準則中的一項，乃是最高的準則（提後三 16-17）。

薛華博士（Francis A. Schaeffer）說得好：「神已經在聖經中賜下祂的答案 -- 聖經的真確性不只限於論述宗教的事上，當它論述歷史與自然界的時侯，亦同樣具有真確性。因此聖經的真理概括了所有現實的情況，能作我們抗衡這世代『相對主義』與『妥協主義』的革命力量。」（註五）

基督教的倫理觀不單是描述現象的倫理，乃是訂定準則的倫理。雖然持這樣的觀點的人可能只屬少數，但並不減輕聖經對信徒處理道德倫理問題的權威性。聖經是在世上眾多噪音中最後裁決的聲音。

總括來說，可用一句話表達我們的立場：「聖經既這樣記述，我們就這樣相信，事情就這樣解決了。」雖然人有良知、有理性、有傳統、有文化等因素可作參考，但聖經是一切道德抉擇的「底線」（bottom line） — 是在裁決過程中決定性的一票。 ■（下期待續）

附註

註一：「後現代」（Postmodernity）是指到二十世紀末後的數十年的現象說的。多加理（David S. Dockery）描述這時代的人類面臨著「脫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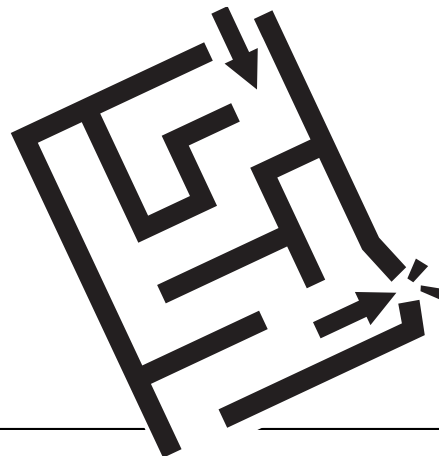
（dislocating）的情況，原因是這時代傾向於將人類從固有的世界觀中拋離。參 David S. Dockery, "The Challenge of Postmodernism," in *The Challenge of Postmodernism -- An Evangelical Engagement*, ed. David S. Dockery, (Wheaton: BridgePoint Book, 1995), 第 13-14 頁。

註二：Tim Keller, "Preaching Morality in an Amoral Age -- How Can You Blow the Whistle When People Don't Believe There Are Rules," in *Christianity Today*, (Winter, 1996), 第 25 頁。

註三：D. A. Carson, "Christian Witness in an Age of Pluralism," in *God and Culture: Essays in Honor of Carl F. H. Henry*, ed. D. A. Carson and John Woodbridg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3) cited by Gary Phillips, "Religious Pluralism in a Postmodern World," in *The Challenge of Postmodernism -- An Evangelical Engagement*, ed. David S. Dockery, 上引書，第 257-258 頁。

註四：Tim Keller，同上引，第 26 頁。

註五：Francis A. Schaeffer, *The Complete Works of Francis A. Schaeffer -- A Christian Worldview*, Vol. 4: *A Christian View of the Church* (Westchester, Crossway Books, 1982/1986), 第 409 頁。



(上接第一頁 三類《聖經》的應用)

評語

這樣的應用經文驟眼看來有理，但仍是屬借鏡式應用，未能達到權威應用的要求。當我們仔細地研讀這節經文時，就會注意到以下幾點：

1. 應用時先要分辨清楚解釋與應用之間的區別

(有時兩者雖有重疊之處，但仍須先後分明)。這節經文是使徒行傳的鑰節，作者路加醫生在書卷之首展示出神的心意和計劃－福音將會傳於外邦。而使徒行傳全書所載，福音是由耶路撒冷起首(二 42－八 3)；傳至猶太全地、撒瑪利亞(八 4－十二 24)及至地極(十二 25－廿八 31)，是按當時實在的歷史和地理情況而發展。但這個歷史和地理的發展進程是否規限每一個世代都要如此推展福音工作，則不能單靠借鏡應用方式來確定。

2. 應用必須建基於經文正確的解釋，兩者不能脫節。耶穌在使徒行傳一章 8 節中吩咐使徒要「作我的見證」。按照上文下理的理解，它所強調的不是復活的主要他們作甚麼革命性的行動，乃是要使徒們為主作見證人。他們會得著聖靈的能力，把福音傳到所要到的地方。在文字上，連接四個地名的三個連接詞，都意味著同等的地位和重要性，沒有次序的分別。經文並沒有說：「要從耶路撒冷(起)……」，而是「要在耶路撒冷……直到地極」，主要是指出作見證的版圖的寬廣，而非作見證時特定的次序。路加所強調的是使徒們所傳的福音不是猶太人所獨佔的，外邦人也能同得福音的好處。猶太人雖先聽聞福音，但神最終要求祂的見證人要將福音傳到地極去。

3. 應用必須乎合作者的原意。在神學和《聖經》正典的地位上，使徒行傳是一本過渡的書卷，它所記述的主要是連接著福音書與書信之間的神學與歷史空隙，述及使徒們如何在逆境中擴展福音領域，又基督教怎樣從猶太教色彩中擺脫出來，福音又怎樣傳入亞細亞和歐洲。既然是記述基督教過渡時期的歷史發展，應用時必須分別出那些是命令式的語句，那些只是附帶性的記述。

在二十一世紀中，在應用《聖經》時我們必須問：「若《聖經》的作者知道我這樣應用這段經文，他是否會抗議說：『我從來沒有想過可以有這樣的應

用！』」在傳福音的時候，我們當然可以由家人開始，然後一直到在陌生人中間傳福音；但這樣作不是使徒行傳一章 8 節所強調的信息，更談不上必須按這次序來傳福音方能得到神特別的祝福。所以，這一節經文的權威應用是，我們是復活主的見證人，要把這見證傳到世界各地去。

4. 權威的應用必須找出今日讀者與昔日聽眾的共通點。使徒行傳一章 8 節可歸納成四個主要觀念：

- (一) 聖靈會降臨在使徒身上；
- (二) 使徒會得著為主作見證的能力；
- (三) 使徒成為主的見證人；
- (四) 使徒在世界各地作主的見證人。

從下表中我們可看出這四個觀念與今日廿一世紀信徒的共通點：

四個觀念	共通點
聖靈會降臨在使徒身上	所有信徒都接受了聖靈
使徒會得著為主作見證的能力	聖靈賜與見證主的能力
使徒成為主的見證人	信徒是主的見證人
使徒在世界各地作主的見證人	福音要傳遍世界各地

5. 應用必須切合時需 (relevance)。既找出共通點，下一步就要斷定是否切合時需的應用。這是自我反省的時刻，藉著內住的聖靈，讓經文照亮我們，使我們的生命可以依附主的吩咐去行事。

若有人對傳福音的事工全不感興趣，亦認為傳福音不是他的責任時，那麼使徒行傳一章 8 節在這一點的應用，就是要他改變意識和心態。每個信徒都已經領受聖靈，復活的主要我們生生不息地作祂的見證人，只不過有些人是有效的見證人，但有些人卻是失效的見證人而已！

但若有人已在傳福音的事工上不遺餘力，盡了一己的責任時，那麼使徒行傳一章 8 節對他的適用性，就是產生一種突破性的宣教，領他進一步看到主的心意，把福音傳到世界更遠的地方去。

甚麼是權威的應用

權威的應用是按著經文正確的解釋、又合乎作者的原意、並建基於今日讀經者與昔日的聽眾之間的共通點，並作出切合時需的回應行動。

例證

創世記六章 9-24 節記載神命令挪亞建造方舟，我們當然不能說神命令二十一世紀的基督徒也要去建造一座方舟。但我們可以找出挪亞與我們之間的共通點，而加以應用。下列的對照表分別指出胡亂的、借鏡式與權威性三種不同的應用：

胡亂的應用

挪亞時代	廿一世紀
神命挪亞建造方舟	《聖經》支持我買一艘遊艇

借鏡的應用

挪亞時代	廿一世紀
方舟是一件大而可畏的工程	建堂也是大而可畏的工程
方舟是神拯救人所使用的工具	教堂也是神拯救人所使用的工具
神命令挪亞造方舟	因此神命令我們建教堂
挪亞憑信心行而蒙福	我們也應憑信心致力於建造教堂

權威的應用

挪亞時代	廿一世紀
神有命令給挪亞	《聖經》記載神給我們的誡命
挪亞是順命的神僕	我們應該也是順命的神僕
挪亞不明白命令的背後原因	我們有時也不明白命令的背後原因
挪亞憑信心順從而蒙福	我們也應順從主的命令，得神賜福

從其他經文中，我們可找到三段經文評述挪亞的信心：

1. 挪亞因他的義救了自己的性命 結十四 14, 20
2. 挪亞是傳義道的挪亞 彼後二 5
3. 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豫備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來十一 7

評語

《聖經》從未讚賞過方舟，卻多次嘉許挪亞造方舟的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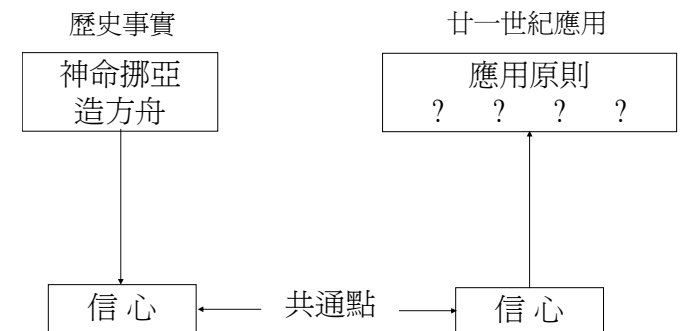
一般解經家相信挪亞以前可能從未下過雨，而他可能也未見過一艘船（所以，神才要敘述方舟的建造材料和尺寸；參創六 14-16）。挪亞就算見過，在造完方舟之

後，亦會不知道如何把它放到水中。從這些種種的跡象和後期經文的記載中都顯出挪亞造方舟時所具備的信心。

權威的應用就是命令，不按著神的心意就是違背神的命令。挪亞在不明白神命令背後的原因，就順服祂，遵命而行，因他深信神必定有祂的美意。但對於一位借鏡式應用的信徒，我們可以對他說：「若不建造教堂，就是犯罪嗎？」

按借鏡應用的理念：「沒有方舟便沒有人得救。」同樣地：「若沒有這座我們將要建造的教堂，就沒有人得救！」

權威的應用必須找出今日讀者與昔日聽眾的共通點，而這共通點必須是建基於經文所強調的地方（下圖）。所以創世記六章 9-24 節神命挪亞建造方舟正確的應用不是造方舟，而是在不明白原因、不了解含意和合情理下，仍然服從神之吩咐。



神命挪亞建造方舟 創世記六章 9-24 節	
胡亂的應用：神叫我去買一艘遊艇	
借鏡的應用：神要求我們同心興建禮拜堂	
權威的應用：在不明白神命令背後的原因時，仍須順服主，遵命而行，深信背後一定有其用意。	

權威應用和借鏡應用的異同

權威應用	借鏡應用
耶和華的權威	人（講者，解經者）的權威
絕對的，不因時代而變	相對的、隨時代而變
命令（或禁令）、原則、必須遵守的	可行的，不跟著行並非是罪
客觀的，一貫的、不因人而異	主觀的、因人而異

（接下頁）

耶穌向撒瑪利亞婦人談道的過程是一種命令式？還是一種附帶性的教導？若看為是一種命令式的教導，我們可歸納出傳福音的步驟為：

1. 要主動（7 節）：耶穌主動問婦人要水喝
2. 引起需要（13 節）：耶穌引入屬靈需要的話題
3. 人接受主之前要認罪（16-18 節）：耶穌機智地指出婦人的罪
4. 耶穌是唯一的救主（26 節）：耶穌自認為救世主

評語

這是一個借鏡式應用的例子，只能引證耶穌個人談道方法的可行性，並非神指定個人談道必須如此。因為這樣作犯了下列毛病：

1. 忽略原作者的寫作動機。約翰寫約翰福音最終的目的是「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約翰刻意從耶穌傳道生涯所接觸到的人物當中，選擇了兩位在社會、宗教與道德地位十分懸殊的人物，來表明神愛世上所有的人，包括了當時最高貴的宗教領袖尼哥底母和社會地位低微的撒瑪利亞婦人（約廿 30；廿一 25）。在這描述他們的經文中間又夾著約三章 16 節：「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些經文的排列，清楚指出神所愛的人是不論種族、不論性別、不論宗教、不論職業、不論身份地位…而是世界上一切的人。
2. 由觀察跳到應用，跨越了解釋部份。《約翰福音》是最遲寫成的福音書，它大部份的記述是其他三本福音書沒有提及的人物和事蹟，所以我們相信約翰刻意記下約翰四章 3-43 節的事蹟，最少有下列兩項目的：
 - a. 說明不論一個人怎樣卑微，如何被社會所唾棄，耶穌都願意就近她，拯救她。（四 3-30）
 - b. 說明遵行神旨意先於生活所需，作主工的時刻是隨時隨地的。（四 31-41）

約四 7-26 在傳福音的應用：

權威應用	借鏡應用
有罪的淫婦也可成為基督徒，故傳福音時不應以個人對別人主觀的偏見而阻礙了神的作為。	有《聖經》根據的個人傳福音方法，必定是有果效的方法。 耶穌按此步驟傳福音，我也當效法祂這樣傳。

權威應用的優點

1. 直接受經文原意所規範，尊崇《聖經》為最高的權威
2. 是找出客觀的準則作為實踐的標準
3. 靈訓（將會在下一章探討）適用於任何人，能廣泛被接納應用

例子：創世記十七章 9-14 節記述神與亞伯拉罕立約，並要他的後裔守割禮（割掉陽皮），作為神與他們立約的憑據。

1. 胡亂的應用：

我要削減開支（與割掉陽皮相近），量入為出
我當接受預防性的開刀手術
我要停止與鄰舍爭論，割讓土地，息事寧人

2. 借鏡的應用：

每個信徒都要遵守割禮
嬰兒出生時要割掉包皮

3. 權威的應用：

立約時應留下記號以作日後的提醒和紀念

例子：馬太福音四章 18-22 節記載耶穌在加利利湖邊呼召四位門徒：「來跟從我！」

1. 胡亂的應用：

神要求我改變職業
我要放棄釣魚的嗜好

2. 借鏡的應用：

我應與弟弟一同開創新事業

3. 權威的應用：

當感受神的呼召時，當馬上回應，並撇下那「撇不下的」攔阻，來跟從主

總結

上文所提供的三類不同應用聖經的方法：分別是胡亂的、借鏡的和權威的應用，全是為了方便在學術上的研究和討論，在實際生活上可能沒有如此清晰的劃分。但我們可以將不同應用的方法視為一個相連的權威指標（幅度 Spectrum）：在一端是極端的胡亂應用，以聖經為占卜的器具；而另一端則是按照原作者的意思，帶有聖經正意的權威、命令和應許。

事工報告與展望

以下是【聖言】在過去半年來的事工報告與未來的展望。

一. 「三萬元 Matching Fund」

今年四月有一基金會願意支持【聖言】的事工，奉獻美金三萬元作為「Matching Fund」之用（即每奉獻一元，基金會補貼一元）。感謝神！從四月開始到六月中旬，我們已達到了目標，共收到約 80 多人的回應。感謝弟兄姊妹的支持！

二. 《十步研經法》的推廣

最近在香港、加拿大多倫多及美國不同的城市中，有多個教會認同【聖言】基本的異象。有多位牧者及信徒領袖表示對《十步研經法》（《實用釋經法》的別名）有興趣。並盼望我們為他們教會提供這研經法的訓練。在今年年底，我們將會出版《十步研經法訓練手冊》以及《雅各書查經資料》，並在幾個主要的教會中推廣「十步研經組長訓練班」，訓練更多「有心人」純熟運用這方法去帶領小組查經。

三. 《追尋真愛》與《活出主道的藝術》 兩書即將出版

本中心繼去年底出版的《扎根聖言的藝術》（已送出二萬五千冊），今年將會出版續篇《活出主道的藝術》，教導弟兄姊妹如何應用聖經的信息。另外，《追尋真愛 – 林前十三章 4-8 的詮釋》亦即將於年底出版。

四. 其他出版計劃

如上所述，《十步研經法訓練手冊》與《雅各書查經資料》的寫作。盼望在今年內可以推出。

五. 網站上增設問題解答

【聖言】在過去一年在網站增設有問題解答一欄，解答一些信仰與生活的問題。最近解答的問題繼有：「中國人是否因為龍而多受咒詛？」「基督徒可否以娛樂的性質去打麻將？」等。另外在主題文章現正刊載雅歌書對婚姻的信息。有興趣者可上網閱讀，網址為：www.sagos.org。

六. 新約使徒腳蹤考察團

【聖言】與【加拿大證主協會】將於十月 9-23 日合辦【新約使徒腳蹤考察團】，到土耳其、希臘、羅馬等地考察，重溫新約使徒腳蹤所到之處，並瞭解新約各教會的歷史背景。報名人數現在已達七十多人。如有興趣參加者，可在【聖言】的網站（sagos.org）下載報名資料。

七. 購置辦公室

在六月底，董事們一同去看一處三千多呎的辦公室，大家都感到十分合適，而且價錢相宜。因這地方仍需按政府的要求作改建的規劃，在完成之後才可以正式談出售的事。我們已向屋主表達購買的意願，求神為我們成全。請弟兄姊妹為購置事宜代禱。

（接下一頁）



香港平安福音堂
在職牧者現代釋
經講道學課程



菲律賓禧年堂
深化靈命講座



菲律賓禧年堂
實用釋經法講座



聖言資源中心
Sacred Logos Resource Center (SAGOS)
848 Stewart Drive, Suite 200
Sunnyvale, CA 94085

NON-PROFIT ORG.
U.S. POSTAGE
PAID
PALO ALTO, CA
PERMIT NO.631

免費贈閱，函索即寄

(接第七頁)

八. 最近主辦講座情況

在過去半年中(二月至七月)，我們曾在不同地方舉行講座：

1. 「實用釋經法」基本講座(二月在三藩市溢樂浸信會，50人；三月在多倫多城北華基[國語]，40人；菲律賓禧年堂，50人)。
2. 「實用釋經法」實踐講座(三月在侯斯頓與證主合辦「腓利門書實踐班」，100人；三月在多倫多城北華基[粵語]，50人；四月在多倫多北約浸信會，70人；六月在紐約信心神學院開「創意查經法」課程，40人)。
3. 「實用釋經法」神學課程(二月在芝加哥台福神學院開密集課程，35人)。
4. 「釋經講道法」課程(四至五月在多倫多恩福協會開密集課程，12人；六月在紐約信心神學院，30人)。
5. 「釋經講道法」牧者在職訓練(三月在香港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15人；三至四月在多倫多北約浸信會；9人；四至五月在香港平安福音堂；18人；六月在紐約中宣會，25人)。
6. 「雅歌夫婦講座」(二月與加拿大證主合辦，20對；三月在多倫多北約浸信會，40對；四月在香港基督教會恩磐堂，12對；五月在聖荷西華人浸信會，20對；六月與灣區三教會合辦，22對)。
7. 「神的榮耀」講座(三月在香港與楊牧谷基金會合辦，150人)。
8. 「深化靈命」講座(三月在侯斯頓與美國證主合辦，200人；三月在菲律賓禧年堂，50人)。
9. 「但以理書」講座(一至三月在灣區開辦[國語班]，110人；[粵語班]，55人)。
10. 「真愛人生」人際關係講道系列(七月在灣區家庭更新協會，第一營，120人；第二營，80人)。